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甲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甲之父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　　甲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、A之父、A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或選擇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：㈠被告A、A之父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52元、原告甲之父100,000元、原告甲之母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A、A之母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01,052元、原告甲之父100,000元、原告甲之母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前兩項被告中，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為清償，他項被告在該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是本件訴

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收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501,052元（計算式：301,052+100,000+100,000=501,052）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甲	301,052元	4,230元
2	甲之父	100,000元	1,500元
3	甲之母	100,000元	1,500元